

黄陵县 2025 年第十二批次报地项目 合同

工程名称：黄陵县 2025 年第十二批次报地项目

工程地点：延安市黄陵县

委托单位（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黄陵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委托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托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5 年第十二批次报地项目

2. 工作内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土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修正）；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6.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7. 《土地复垦条例》（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 其他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甲方的职责

1. 甲方须确定具体的编制范围，避免漏项或超出范围；须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并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单位及群众协调工作，遇

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乙方顺利进行编制工作。

四、乙方的职责

1. 乙方负责编制工作范围内数据的获取与处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按时完成编制数据的生产。
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乙方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3. 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编制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终止、失效、到期或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此保密义务。

七、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付项目总款额的10%违约金。
2. 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资料，对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天数应在总工期中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付项目总款额的10%违约金。
2.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偿付项目总款额的10%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和程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 148.87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2. 结算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计人民币 59.5480 万元;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计人民币 89.3220 万元 (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的发票付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十三、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桥山街道办北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2.6

乙方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8515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2500450

日期：2026.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uangling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aanxi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 Ltd.